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4/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6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人口政策的背景資料，並闡述立法會各委員會過往曾就影響到跨境家庭的人口政策進行的討論，以及載述有關該議題各項事宜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人口政策的目標，是吸納及培育優秀人才，優化香港人口以便推動和支持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

3. 當局於2002年9月成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其目標包括研究香港人口特徵和趨勢給本港帶來的重大挑戰，並提出一套互相緊密配合的政策措施，供當局在短期及中期考慮和實施。專責小組於2003年2月發表報告書，就技能提升、教育及人力發展、吸引優秀人才移居本港及與安老和社會福利相關的政策事宜提出一系列建議。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中不少建議已經由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落實或採納，成為持續推行的措施，而專責小組亦已停止運作。各政策局須不時檢討各自職權範圍內與人口政策有關的措施，並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為落實有關措施制訂詳細計劃。

5. 鑑於多項人口政策問題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當局於2007年10月成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以監察和協調人口政策。推行解決這些問題的措施需要整體的規劃和協調工作，才能達到最佳的政策成效。督導委員會研究本港未來30年人口結構變化對社會和經濟的主要影響，以及跟進其他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範疇；亦會制訂策略及可行措施，務求達到香港人口政策的主要目標。優先處理的範疇包括：(a)全方位發展教育並推動改革，以提升教育質素；(b)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港就讀；(c)吸引優秀人才來港工作及定居，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以及(d)推行一連串醫療體系改革措施，以全面提高醫療效益，促進整體市民健康。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人口政策所涵蓋的優先範疇

6. 鑑於跨境婚姻的數目越來越多，加上家庭成員分隔異地會帶來多個層面的社會問題，委員普遍認為，家庭團聚應屬人口政策所涵蓋的優先範疇。按委員之見，政府當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過分着重吸引人才及優才移居香港。委員一再呼籲當局檢討人口政策。

7. 據政府當局所述，人口政策旨在透過吸納及培育優秀人才，優化香港的人口結構。為了達到人口政策的目標，當局採取了多項政策措施。政府當局在致力達到人口政策的目標時會顧及人口轉變，並密切留意將會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的數目，以便預早籌劃資源，應付該等家庭的服務需要。

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明白家庭團聚及社會和諧的重要性，因此已為新來港內地人士及有新來港內地成員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並訂定各項措施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公營產科服務的使用情況

9.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公營產科服務，是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一項關注重點。委員察悉，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在2003年發表的報告書中，就享用由公帑資助的主要福利的資格提出建議，即應採納在香港住滿7年才有資格享用以大量公帑資助的主要社會福利這項基本原則，以及新規定適用於雙程證持有人及其他訪港

旅客。當局在2003年修訂符合資格人士定義，經修訂後屬非本港居民的香港居民配偶或子女，會被視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他們在使用公營產科服務時，須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10. 目前，所有擬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不論配偶是否香港居民），均須先行預約和繳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39,000元。至於非預約入院分娩的個案，收費則為48,000元。由於非符合資格人士在預約服務時無須提供有關國籍的資料，因此當局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估計非符合資格人士大部分為內地居民。

11. 委員普遍認為本港居民的內地妻子及其在香港所生的子女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在現行入境政策下，父親為香港居民而在內地出生的子女，須根據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申請來港定居，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父母的身份為何，均擁有香港居留權。部分委員指出，一些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因為不能負擔有關的產科服務收費而選擇在內地生育，亦有部分婦女押後生育計劃，直至她們取得單程證來港定居，故此現行有關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不利家庭團聚及社會融合。委員認為這些內地婦女應能以符合資格人士收費享用產科服務。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採用兩級制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收費，向配偶並非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經調整的費用，即39,000元／48,000元，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舊有費用20,000元。

12. 政府當局強調，其政策是讓本地孕婦優先使用產科服務。醫管局只會在服務有餘額時才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預約。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結婚的普遍情況，並不構成任何理由違反當局行之有效的政策，即只向本港居民而不向他們的非本地配偶提供獲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締結跨境婚姻的夫婦應就其醫療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此外，現時已有既定程序，讓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以家庭團聚為由，向相關的內地機關申請批准按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其平均輪候來港時間為4年左右。

13. 醫管局於2011年4月8日宣布，醫管局轄下醫院將於2011年4月8日至12月31日暫停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預約。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擬訂措施細節，並在每年首季決定翌年可獲准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數字。

14. 衛生事務委員會在其2011年4月11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除預留足夠名額給本地孕婦外，其餘產科餘額均以香港永久居民配偶為優先。

15. 鑑於使用獲資助公共福利的事宜與人口政策有關，委員強烈認為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與小組委員會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但政務司司長拒絕有關邀請。政府當局表示，督導委員會已詳細考慮小組委員會、家庭議會和食物及衛生局對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營醫院產科服務安排的意見。督導委員會認為，從人口政策的角度而言，即使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可與本地婦女一樣，在公營醫院以受大幅資助的收費使用產科服務，對香港人口的影響亦有限。督導委員會仍然認為，每對夫婦均會因應其家庭的具體情況計劃生育。

16. 關於小組委員會認為現行有關內地婦女的產科服務安排不利家庭團聚的意見，督導委員會察悉，自2009年起，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循單程證制度輪候來港的時間已縮減至約4年。換言之，中港夫婦所生而因種種原因返回內地居住的子女，不論其是否在香港出生，均可待其母親根據單程證制度獲准來港後才與母親一同返港，而現時輪候來港的時間為4年左右。這些兒童依然可於幼年在香港開始接受教育，應該不會在定居香港方面存在無法克服的問題。

最新發展

17. 行政長官於2010至2011年施政報告中，要求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聚焦研究兩項課題，包括詳細研究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兒童何時返港就讀、生活和由此而衍生的影響。

18. 內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2月10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數字，2009年共有82 095名嬰兒在香港出生，其中37 253名為內地孕婦在香港所生：包括6 213名第一類嬰兒(即其父親為香港永久居民)、29 766名第二類嬰兒(即其父母均不是香港永久居民)，其餘1 274名嬰兒，其內地母親在出生登記時，選擇不提供嬰兒父親居民身分的資料。根據《香港人口推算2010－2039》，內地女性每年在香港產子的總數，預計會上升至約4萬至5萬名(當中約34 000至43 000名為第二類嬰兒)。

1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鑑於有關課題涉及多方面的複雜事宜，預計某些範疇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深入研究及長遠規劃。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希望可於大約1年內制訂初步建議。

相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站上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1月8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7年1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14至164頁(議案)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30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7年5月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2月1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3月1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6月2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9年7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1月1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7月13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0年12月10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1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4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